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 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 2012 初版

以下撮要為幫助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以下簡稱營運基金）員工，了解《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作為升降機的負責人而言，他們須就有關升降機所履行的職責。而自動梯負責人的相關責任及安排相同。

項目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1	確保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條例》第 12 條)(<u>自動梯</u> 則為《條例》第 44 條)	升降機的負責人應直接或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或工程顧問）聘用：- (a) 註冊承辦商為其升降機/ <u>自動梯</u> 按法例要求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工程，使升降機/ <u>自動梯</u> 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並按合約內容、工作指引等確認承辦商已完成工作。為有效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應確保註冊升降機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及 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 <i>可否舉例說明,升降機的負責人與營運基金的身份如何界定? 我們是否屬於代理人?</i>	<i>有關保養工程合約是否由營運基金負責升降機的工程師系員工負責?</i> (a) 按《條例》第 12 條或第 44 條及既有程序聘用及安排合約升降機/ <u>自動梯</u> 註冊承辦商作定期保養工程。營運基金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會安排適時作出巡查其執行的相關工作。 <i>可否定出適時作出巡查的定義?</i>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 data-bbox="768 316 1243 488">/自動梯承辦商所進行的升降機工程已詳細記錄在工作日誌內，並加簽確認承辦商已完成有關工程。</p> <p data-bbox="768 627 1243 1118">(b)註冊工程師為其升降機/自動梯按法例要求進行定期檢驗，以確定升降機/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如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或工程顧問)代為聘用及管理註冊承辦商，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亦應有效監督其代理執行相關工作。</p>		<p data-bbox="1612 320 2157 509"><i>那些督察或監工職系的員工?(屋宇裝備職系)</i> <i>誰人(客戶或營運基金)確保工作日誌的記錄並加簽確認?</i></p> <p data-bbox="1612 627 2157 1018">(b) 透過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聘用註冊工程師為升降機/自動梯按法例及合約要求進行定期檢驗。營運基金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會安排適時作出巡查其執行的相關工作。</p> <p data-bbox="1664 1058 1823 1094"><i>問題如(a)</i></p> <p data-bbox="1664 1134 2145 1171"><i>適時巡查是否等如有效監督?</i></p>
		<p data-bbox="768 1208 1243 1347">(c)若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完成檢驗後，發現該升降機/自動梯並非處於安</p>		<p data-bbox="1612 1208 2157 1347">(c) 營運基金如得悉升降機/自動梯出現破損或未能符合法例要求，應督促</p>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全操作狀態，會在完成該項檢驗後的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升降機的負責人及解釋不發出證書的原因。而該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亦須以指定表格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報告檢驗結果。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得悉升降機/自動梯出現破損或未能符合法例要求，應立即安排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進行修正工作。如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或工程顧問)代為聘用及管理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亦應有效監督其代理是否妥善履行其管理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之責任。例如：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可與其僱用的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或工程</p>		<p>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呈報，並應立即安排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按合約進行修正工作。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會安排巡查。</p> <p><i>請說明督察與監工同事的有關職責,以消除前線同事之顧慮。</i></p> <p><i>可否在工作指引內舉例出,何謂升降機破損,例如地板或假天花損壞是否定為升降機破損?</i></p> <p><i>立即通知承辦商較立即安排可行, 如承辦商未能即時安排修正工作, 升降機由誰人決定停用?</i></p> <p><i>可否列出須要巡查的頻率</i></p> <p><i>應列出每位監察及巡查同事可履行其職務最高指標,例如每位同事不應負責超過某數量之升降機而令監管質素確實保</i></p>

項目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顧問) 安排定期工作會議, 檢討有關升降機/ <u>自動梯</u> 日常運作和承辦商是否妥善保養升降機等事項。		<i>持), 否則同事會因工作量大而面對因疏於監管而犯下刑責。</i>
2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 確保升降機/ <u>自動梯</u> 在以下情況不被使用(《條例》第 13 條)(<u>自動梯</u> 則為《條例》第 45 條), 如: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會向客戶部門釐清在新法例下營運基金的責任 <i>須要對客戶部門解釋清楚他們的責任。</i>
	(a) 正當進行升降機/ <u>自動梯</u> 安裝、主要更改、拆卸、或可能影響升降機/ <u>自動梯</u> 安全操作的工程;	(a)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或物業管理公司可制定相關措施, 安排專人管控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操作(如管控機房門或升降機/ <u>自動梯</u> 鎖匙開關), 以免其他人在工程進行時, 自行開啓及使用升降機/ <u>自動梯</u> 。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會向客戶部門釐清在新法例下營運基金的責任。 <i>以往一直對於監督同事能否或合法進入升降機機廂頂及機槽內存在疑問? 應作出指引。</i>
	(b) 升降機/ <u>自動梯</u> 沒有有	(b)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	升降機/ <u>自動梯</u>	要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按《條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效的「准用證」；</p>	<p>責人或工程顧問可親自或安排專人負責按條例要求申請及管理「准用證」，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並確保升降機/自動梯不會在沒有展示有效的「准用證」的情況下被人使用或操作。</p>	<p>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及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p>	<p>例》第13條(自動梯則為《條例》第45條)要求申請「准用證」。並按合約訂定的時間表監察進度。和要求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負責確保展示有效的「准用證」。營運基金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巡查時亦應監察該升降機/自動梯有沒有有效的「准用證」。</p> <p><i>若承辦商在現有的「准用證」失效後仍無法提供新的有效的「准用證」，應如何處理？</i></p>
	<p>(c) 在主要更改工程後，沒有就該更改工程獲發出的「復用證」。</p>	<p>(c)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或工程顧問可親自或安排專人負責按條例要求，在主要更改工程完成後，申請及管理「復用證」，如核實「復用證」內的資料及適當備存「復用證」記錄。</p>	<p>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及 註冊升降機/自</p>	<p>要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按《條例》第13條(自動梯則為《條例》第45條)要求申請「復用證」。並按合約訂定的時間表監察進度。和要求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負責確保展示有效的「准用證」。營運基</p>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動梯承辦商	<p>金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巡查時亦應監察有沒有有效的「復用證」。並適當備存「復用證」記錄。</p> <p>若承辦商無法提供新的有效「復用證」，應如何處理？</p> <p>營運基金何等職系員工須按合約訂定的時間表監察進度？</p> <p>備存「復用證」記錄由營運基金誰人負責？文員抑或技術主任？</p>
3	確保載物升降機、載貨升降機、或機械化泊車系統不被任何人(i)用作載人，或(ii)超載。(《條例》第14條)	升降機的負責人或物業管理公司應制定措施，如可安排專人管控升降機的使用(如管控升降機開關的鎖匙)，以免其他人自行開啓升降機及違例使用升降機。	升降機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p>營運基金會向客戶部門釐清在新法例下營運基金的責任。</p> <p>須要對客戶部門解釋清楚他們的責任。</p>
4	確保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	升降機/自動梯	按《條例》第15條(1)/《條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辦商進行升降機的安裝、主要更改、拆卸、或可能影響升降機安全操作的工程。 (《條例》第 15 條(1)) (<u>自動梯</u>則為《條例》第 46 條(1))</p>	<p>或應親自或安排專人負責按條例要求，確保有關工程由註冊升降機/<u>自動梯</u>承辦商進行，並按《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及合約內容、工作指引等確認承辦商已完成工作。另外，升降機的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須監察註冊升降/<u>自動梯</u>機承辦商把已進行的升降機/<u>自動梯</u>工程詳情記入工作日誌內。</p>	<p>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及 營運基金</p>	<p>例》第 46 條(1) 安排合約升降機/<u>自動梯</u>註冊承辦商，確保聘用註冊工程師為升降機/<u>自動梯</u>按法例要求進行。並按合約內容、工作指引等確認承辦商已完成工作。營運基金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需巡查及抽查承辦商有否填寫升降機/<u>自動梯</u>的「工作日誌」。</p> <p><i>營運基金何等職系員工須按合約內容、工作指引等確認承辦商已完成工作？</i></p> <p><i>註冊升降機/<u>自動梯</u>承辦商可否外判工作給別的承辦商？</i></p> <p><i>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主要更改，承辦商應否將有關改裝圖則及細節入則機電署法例部存檔/審批？改裝消防設備也須入 FS314A.</i></p>

項目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5	確保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為升降機進行保養工程，及每隔不超逾一個月為升降機進行定期保養工程。（《條例》第 15 條（2）（ <u>自動梯</u> 則為《條例》第 46 條（2））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或物業管理公司應親自或安排 專人負責 按條例要求，確保有關工程由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進行，並按《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及合約內容、工作指引等 確認承辦商已完成工作。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 及 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	按《條例》第 15 條（2）/ <u>第 46 條（2）</u> 要求合約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需定時進行，並提交每月檢查報告。並安排 營運基金 負責升降機的 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抽查 承辦商有否填寫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 工作日誌 」。 <i>請說明督察與監工同事的有關職責,以消除前線同事之顧慮。 在工作指引內可否列出須要檢查「工作日誌」的頻率。 應提供正確填寫之「工作日誌」樣板。</i>
6	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a) 在升降機投入使用及操作前，在有負載的情況下檢驗升降機，及徹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應親自或透過工程顧問 聘用註冊工程師 為其升降機/ <u>自動梯</u> 按法例要求進行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按《條例》第 20 條至 23 條/ <u>第 51 條至 53 條</u> 要求合約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 必需聘用全職、合資格、有經驗團隊

項目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底檢驗升降機的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條例》第 20 條(<u>自動梯</u>則為《條例》第 51 條));</p> <p>(b) 在主要更改後, 及在升降機/<u>自動梯</u>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前, 徹底檢驗升降機/<u>自動梯</u>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 以斷定該受影響部分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條例》第 21 條(<u>自動梯</u>則為《條例》第 52 條));</p> <p>(c) 每隔不超逾十二個月, 徹底檢驗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一次(《條例》第 22 條)(<u>自動梯</u>則為每隔不超逾六個月(《條例》</p>	<p>檢驗, 以確定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p>	<p>營運基金及 <u>註冊升降機/自動梯</u>承辦商</p>	<p>進行檢驗及徹底檢驗。</p> <p><i>營運基金同事如何確定承辦商所聘用的職員是全職、合資格、有經驗的團隊? 有否授權核對承辦商員工的工作証或有關證明文件?</i></p> <p>按《條例》第 20 條至 23 條/第 51 條至 53 條要求合約註冊升降機/<u>自動梯</u>承辦商必需聘用全職、合資格、有經驗的團隊進行檢驗。營運基金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p>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第 53 條)) ;</p> <p>(d) 為鼓勵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盡早按(c)項要求安排其升降機/自動梯的定期檢驗，如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在升降機/自動梯</p>			<p>會安排百份百出席監督。 <i>例如督察,助理督察及監工之間比例如何, 百份百只交由監工或助理督察是否合情合法合理?</i> 出席監督承辦商進行檢查, 承辦商有沒有責任提供檢測表給營運基金同事作為監察之用, 而營運基金同事又是否要參與每個細項。檢測表是否有標準的, 若有遺漏項目又是否營運基金同事的責任? 過往只有少部份承辦商會主動提交測試及檢驗報告, 應加強要求承辦商於發出「准用證」時需夾附測試及檢驗報告。</p> <p>按升降機負責人手冊(附錄三)之圖表/自動梯負責人手冊(附錄一)之圖表介紹在合約要求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彈性地安排升降機/自動梯的定期檢驗日期和確保新</p>

項目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准用證」有效期屆滿前的2個月內完成檢驗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則該升降機的新「准用證」有效期會由現有「准用證」的屆滿日期後延續一年計算(<u>自動梯</u>為半年)。這方便升降機/<u>自動梯</u>負責人、承辦商及工程師可更具彈性安排升降機/<u>自動梯</u>的定期檢驗日期。升降機/<u>自動梯</u>的負責人應確保新的「准用證」可在現有「准用證」屆滿前發出及展示於升降機機廂內/<u>自動梯</u>的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負責人可安排註冊升降機/<u>自動梯</u>工程師在現有</p>			<p>的「准用證」可在現有「准用證」屆滿前發出及展示於升降機機廂內/<u>自動梯</u>的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p> <p><i>若承辦商在現有的「准用證」失效後仍無法提供新的有效的「准用證」，應如何處理？</i></p>

項目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升降機/<u>自動梯</u>「准用證」有效期屆滿前的兩個月內完成定期檢驗，並在收到註冊工程師發出的檢驗安全證書後，將填妥的證書連同訂明費用，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申請新的升降機「准用證」。</p> <p>如升降機的定期檢驗是在上述兩個月期限以外的日期進行，新的升降機/<u>自動梯</u>「准用證」有效期將由完成定期檢驗的翌日起計，為期一年（<u>自動梯</u>為半年）。〔升降機負責人可參閱升降機負責人手冊（附錄三）/<u>自動梯</u>負責人手冊（附錄一）之圖表介紹，以便理解上</p>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述安排〕(《條例》附表 5 第 2 部(自動梯則為《條例》附表 5 第 5 部))			
	(e) 每隔不超逾五年，在負載的情況下，為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進行徹底檢驗(《條例》第 23 條)。			按《條例》第 20 條至 23 條要求，合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需聘用全職、合資格、有經驗的團隊進行檢驗。營運基金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會安排百份百出席監督。出席監督承辦商進行檢查，承辦商有沒有責任提供檢測表給營運基金同事作為監察之用，而營運基金同事又是否要參與每個細項。檢測表是否有標準的，若有遺漏項目又是否營運基金同事的責任？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f) 為鼓勵升降機的負責人盡早按(e)項要求安排升降機進行負載檢驗，如在對上一次負載檢驗屆滿期前 2 個月內，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已徹底檢驗有負載的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的下一負載檢驗期間將始於上一次負載檢驗期間的屆滿日期翌日，有效期為 5 年。升降機的負責人可盡早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對上一次負載檢驗屆滿期前的兩個月內完成負載檢驗，並在收到註冊工程師發出的檢驗安全證</p>			<p>按手冊(附錄四)之圖表介紹合約要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彈性地安排升降機的負載檢驗日期和確保新的「准用證」可在現有「准用證」屆滿前發出及展示於升降機機廂內。</p> <p><i>若承辦商在現有的「准用證」失效後仍無法提供新的有效的「准用證」，應如何處理？</i></p>

項目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書後，將填妥的證書連同訂明費用，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申請新的升降機「准用證」。如升降機的負載檢驗是在上述兩個月期限以外的日期進行，新的升降機「准用證」有效期將由完成負載檢驗的翌日起計，為期 1 年。〔升降機負責人可參閱本手冊（附錄四）之圖表介紹，以便理解上述安排〕（《條例》附表 5 第 3 部）</p>			
7	<p>確保時刻展示有效的「准用證」於升降機機廂內的顯眼位置。如載物升降機、載貨升降機或機械化泊車系統，則將有效的「准用證」</p>	<p>升降機/<u>自動梯</u>的負責人應親自或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工程顧問或承辦商）按法例要求適時更換「准用證」，亦須妥善</p>	<p>升降機/<u>自動梯</u>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及</p>	<p>按《條例》第 39 條/第 69 條要求，安排所有合約註冊升降機<u>自動梯</u>承辦商展示「准用證」。營運基金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會安排</p>

項目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展示於該升降機的層站或(如該升降機有多於一個層站)主要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而自動梯方面,則須將有效的「准用證」展示於自動梯的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條例》第39條(自動梯則為《條例》第69條))	存放已失效的「准用證」以備查閱。而有效的「准用證」須展示於機廂內合適的高度/ <u>自動梯</u> 的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以供使用者查閱。	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	適時作出巡查。 <i>那些督察或監工職系的員工(屋宇裝備職系?)</i> <i>在工作指引內可否列出須要巡查的頻率。</i> <i>須說明給所有客戶部門,讓他們知悉應該要負責的部份,例如發覺升降機沒有或失去有效的「准用證」時的處理方法。</i>
8	當知悉有嚴重的升降機/ <u>自動梯</u> 事故時,包括有人死亡或受傷、主驅動系統發生故障(升降機/ <u>自動梯</u>)、纜索斷裂、限速器、安全鉗超載裝置、升降機門的聯鎖裝置、制動器失效、自動梯的任何制動器、梯級鏈、驅動鏈或安全設備發生	升降機的負責人應直接或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工程顧問或承辦商)按條例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以書面通知機電工程署有關事故,同時,負責人亦應妥善存放通知書副本以便查閱。負責人可於保養合約中列明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需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 及 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	按《條例》第40條(<u>自動梯</u> 則為《條例》第70條)及《升降機的負責人手冊》的第四章(8)例子(<u>自動梯</u> 則為《 <u>自動梯的負責人手冊</u> 》的第四章(7)例子),要求合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按法例在知悉該事故後的24小時內,用指明表格(《升降機的負責人手冊》的附錄一)以書面形式將該事故通知機電工程署、營運基金

項目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故障而引致嚴重事故，須在知悉該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用指明表格（附錄一）以書面形式將該事故通知機電工程署及當時負責該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註冊承辦商。如當時沒有僱用註冊承辦商，則通知在最近期負責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條例》第 40 條）（ <u>自動梯</u> 則為《條例》第 70 條）	代為執行上述條例要求。 升降機的負責人可考慮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制定緊急聯絡方法，以便有需要時可盡快聯絡。		和升降機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 會在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接受合約後兩星期內提供緊急聯絡電話。 <i>若承辦商無法在 24 小時內提供報告，營運基金同事應如何處理？</i>
9	免費提供機電工程署或其他執法人員為進行升降機 <u>自動梯</u> 事故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協助或資料。（《條例》第 41 條）（ <u>自動梯</u> 則為《條例》第 71 條）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應制定相關指引要求員工提供合理協助。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 及 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	按《條例》第 41 條（ <u>自動梯</u> 則為《條例》第 71 條）， 營運基金 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安排 營運基金 員工及按合約安排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的配合執法人員為進行升降機/ <u>自動梯</u> 事故調查。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有關人手安排及提供資料應由專業職系的工程師負責。

項目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10	備存不少於最近三年規例指明的「工作日誌」紀錄。(一般規例》第 2 條)(<u>自動梯</u> 則為《一般規例》第 10 條)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負責人應直接或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工程顧問或承辦商)備存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工作日誌」及確保日誌內已填寫所需資料，如進行升降機/ <u>自動梯</u> 工程的內容、時間、合資格人士的姓名、意外及乘客被困的紀錄、註冊承辦商名稱及註冊編號等。	升降機/ <u>自動梯</u> 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及 註冊升降機/ <u>自動梯</u> 承辦商	<p>營運基金會向客戶部門釐清在新法例下營運基金的責任。</p> <p>如客戶部門要求營運基金代為備存升降機/<u>自動梯</u>的「工作日誌」，將會按合約要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按《一般規例第 2 條》(<u>自動梯</u>則為《一般規例》第 10 條)有關文件存檔，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會安排抽查升降機/<u>自動梯</u>的「工作日誌」及確保日誌內已填寫所需資料。</p> <p><i>在外間所使用之工作日誌與我們現行使用中的 log book 有分別，我們是否須要統一版本？</i></p> <p><i>在工作指引內可否列出須要抽查的頻率？</i></p> <p>如客戶部門要求營運基金代為備存升降機/<u>自動梯</u>的「工作日</p>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誌」，營運基金只能代備存已用完的升降機「工作日誌」。正在使用中的「工作日誌」也須客戶自己保存。備存「工作日誌」由營運基金誰人負責？文員抑或技術主任？</p> <p>承辦商是有自己的工作日誌，而我們亦有 Log Book，那一個是要保留的？</p>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11	<p>當升降機因涉及上文第 8 項之嚴重事故，而升降機的運作未能在該註冊承辦商獲悉有關事故後 4 小時內恢復時，負責該升降機的註冊承辦商須在升降機的當眼處展示以指明表格(附錄二)(自動梯則為(附錄三)填寫的告示通報使用者，載明事故類別包括暫停運作的原因。升降機的負責人不可妨礙註冊承辦商張貼有關告示或在升降機運作恢復正常前移除有關告示。(《一般規例》第 69 條)</p>	<p>升降機的負責人應直接或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工程顧問或承辦商)按法例要求在指定時間內處理有關事故。</p>	<p>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及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p>	<p>按《一般規例》第 69 條要求合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按法例用指明表格(《升降機的負責人手冊》附錄二)(自動梯則為(附錄三)以填寫的告示通報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及營運基金，載明事故類別包括暫停運作的原因。升降機的負責人不可妨礙註冊承辦商張貼有關告示或在升降機運作恢復正常前移除有關告示。(《一般規例》第 69 條) <i>若承辦商無法履行以上責任(填寫告示通報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及營運基金，載明事故類別包括暫停運作的原因)，營運基金同事應如何處理?</i></p>
12	<p>如升降機的緊急裝置，即警鐘、對講機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及機廂抽氣扇，發生故障，升降機的負責人應盡快通知負責該升降機的註冊</p>	<p>升降機的負責人應直接或透過代理(如物業管理公司)盡快通知負責該升降機的註冊承辦商、或派員加強監控升降機的運作或</p>	<p>升降機的擁有人或物業管理公司、 營運基金及</p>	<p>營運基金負責升降機的督察系或監工系員工如獲悉升降機的緊急裝置發生故障，應盡快通知該註冊承辦商安排於 1 小時內進行修正工作。</p>

項目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的責任	升降機的負責人須採取的工作 以符合條例上的有關責任	執行有關工作的負責人	營運基金應採取的相應措施
	<p>承辦商進行維修。升降機的負責人若未能即時安排緊急裝置的維修，應派員加強監控升降機的運作，當遇上困人時可盡快提供協助，否則負責人應暫停該升降機的運作以等候註冊承辦商派員維修。而註冊承辦商在接到負責人通知後，承辦商須於 4 小時內派員到場處理出現問題的緊急裝置。承辦商若發現受影響的緊急裝置並不能於 24 小時內修復，承辦商須以指明表格通知機電工程署，並須在表格填上有關裝置的預計修復日期。</p>	<p>暫停該升降機的運作。如緊急裝置並不能於 24 小時內修復，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以指明表格通知機電工程署，並須在表格填上有關裝置的預計修復日期。</p>	<p>註冊升降機承辦商</p>	<p>如緊急裝置並不能於 24 小時內修復，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以指明表格（《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LE9）通知機電工程署、升降機的負責人及營運基金，並須在表格填上有關裝置的預計修復日期。</p> <p><i>營運基金須要對客戶部門解釋清楚客戶部門和營運基金的不同責任。當緊急裝置發生故障時，釐清誰負責加強監控升降機的運作或暫停該升降機的運作。</i></p> <p><i>若承辦商無法履行以上責任(當緊急裝置並不能於 24 小時內修復須以指明表格通知機電工程署，並須在表格填上有關裝置的預計修復日期)，營運基金同事應如何處理？</i></p>